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708号

原告厦门青鸟动画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

法定代表人林爱武。

委托代理人童铃，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冲，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光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吴光培。

本院在审理原告厦门青鸟动画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光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改编权纠纷及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因原告未在预交期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又未提出缓交申请，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徐晨
陈亦雨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